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勞簡字第39號

原告 吳宗保
被告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坤塗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複代理人 趙俊翔律師
被告 弼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曉屏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被告 張耀文
蘇致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費用（原告請求項目包含醫療補償費70,680元、薪資補償費118,800元、看護費用66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5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依上開規定，薪資補償費118,800元為暫免徵收部分，本件薪資補償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4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1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146元（計算式： $4,960 \text{元} - 814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3,146 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1

法 官 李杭倫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黃怡惠